

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競賽活動辦法

壹、面對科技發展蓬勃的時代，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共同導入翰林雲端學院 TEAMS 專業測驗分析管理平臺，利用科技智慧的幫助，輔助並引導學生學習。

翰林雲端學院舉辦學習活動－《翰林雲端學院 TEAMS 宇宙試題獵人》，老師可藉由試卷派發引導並督促學生完成指定試題，學生能藉由自主練題機制，參與班際聯合挑戰賽。透過競賽引導，激發師生運用科技輔助學習動力，老師以更智慧化的方式進行學習管理，學生也能培養自主及聰明學習的習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協辦單位：翰林雲端學院

參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數位內容平台：翰林 TEAMS LPRO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指定活動時間內，學生進入翰林雲端學院，完成老師派發之作業或學生自主自我評量寫題，每次寫題皆有機會為班級與個人累積分數。

三、活動規則

1. 活動方式：積分制（翰林雲端學院 TEAMS 宇宙試題獵人）

2. 活動賽制：團體積分賽（班際競賽）、個人賽

3. 評量範圍：全科範圍，包含國、數、英、自、社，含進度與總複習冊次及題庫。

4. 活動組別：

組別	團體組	學生個人組
組隊單位	班級	學生個人
競賽對象	分年段班級間競賽	分年段全體學生

5. 團體組競賽計分方式：

$$\text{學生貢獻分數} / \text{班級總人數} = \text{班級總分}$$

◆何謂學生貢獻分數？

學生於系統進行評量後，將依據「對題」、「複習」兩項指標統計分數進行加權，統計不分老師派卷或學生自我評量。

(1) 學生每答對 1 題題目，獲得 1 分。

(2) 學生每答錯 1 題題目，獲得 -0.5 分。

(3) 所有獲得分數進行加權後，獲得的分數即為「學生貢獻分數」

(4) 每位學生貢獻最高分數為「5000 分」。

(5) 學生貢獻分數權重說明：

A、題目難易度：

難易度	難	偏難	中	偏易	易
權重	1.2 倍	1.1 倍	1 倍	1 倍	1 倍

B、評量方式：

評量方式	自我評量	老師派卷	錯題複習
權重	1 倍	1 倍	0.5 倍

□ 以下假設一位學生作答狀況：



評量方式	自我評量	老師派卷	錯題複習
作答題數	30	20	12
題目答對/錯 暨 題目難易度	偏易：5(答對) 易：8(答對) 中：10(答對) 偏難：5(答錯) 難：2(答錯)	偏易：5(答對) 易：8(答對) 中：5(答錯) 偏難：2(答對) 難：0(-)	偏難：3(答對)

計算方式如下：

學生貢獻分數 = 自我評量(答對題量*答對加權*難易度加權*自評權重)
+老師派題(答對題量*答對加權*難易度加權*派卷權重)
+錯題複習(答對題量*答對加權*難易度加權*複習權重)

自我評量：(5*1*1+8*1*1+10*1*1-5*1.1*0.3-2*1.2*0.3)

老師派卷：(5*1*1+8*1*1+2*1*1-2*1*0.3)

錯題複習：3*1*1.1*0.5

學生貢獻分數：以上分數相加= 20.63+14.6+1.65 = 36.88

◆ 備註 1：每日上午 6 時於活動首頁更新截至前一日 23:59:59 該校總得分。

◆ 備註 2：最終結算日若分數相同，主辦方將依據小數位數進行最終比較。

6. 學生個人組競賽計分方式：

個人賽計分 = 學生貢獻分數

備註：學生貢獻分數計分方式請參閱第 5 點「學生貢獻分數權重」說明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全校學生。
- 二、無須報名，由教務處直接統計學生使用狀況。
- 三、翰林 TEAMS LITE 平台

1. 學生帳號：學號
2. 密碼：prhs+身分證末 4 碼

伍、活動日期與時間：

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5 月 18 日

陸、獎勵辦法：獎勵將公開頒獎以資鼓勵。

1. 班級獎勵：每年段第一名錦旗
2. 學生獎勵：每班第一名 100 元 7-11 禮券、前三名個人獎狀

柒、校內公告：

活動海報電子檔：可張貼於校內指定全校性佈告欄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資格：

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在學學生，禁止未符合資格身份人士協助參與。

2. 活動期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活動計分與進行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更改或調整活動內容。

3. 活動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公告為準，主辦單位擁有名次及獎項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，獲獎人不得要求更換獎項或轉讓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。

4. 若有以下幾種違規行為，違規者成績不予採計：

- (1) 帳號提供給他人使用，經查證屬實不採計分數。
- (2) 盜用他人帳號進行答題，影響其成績紀錄者不採計分數。
- (3) 由帳號所有者以外之人士代為操作，經查證屬實不採計分數。

5. 本活動各項規則已詳細載明於活動辦法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所有活動規則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加資格並依法處理。

玖、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1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參與本活動學校告知下列事項，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。
2.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翰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3. 蒐集目的：翰林雲端學院 TEAMS 活動成效檢核分析與推廣。
4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師生之姓名、學校、個人成績資訊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區域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，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
 - (2)地區：本國
 - (3)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
 - 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6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本活動參與者了解，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就本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刪除之權利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。
7.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所包含之完整服務或資訊，例如提供獎品，致使台端權益受損。
8.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 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壹拾、聯絡管道：

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學校指定活動負責窗口。